

佛山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为了规范佛山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，确保市民捐赠款物的信息公开、透明，保障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提升红十字会公信力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我会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以规定的方式将其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、网络、LED信息平台等方式对外向社会公布的活动。

第二条 信息公开的原则。

信息公开遵循“及时准确、公开透明，强化服务、便民便利”原则，向社会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信息，加强与公众的交流，扩大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第三条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。

对外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（1）宣传我会宗旨、职能；（2）部门职责；（3）最新动态；（4）捐赠款物的来源、捐赠日期、数量、价值、去向等；（5）救助信息、救援工作动态；（6）志愿服务；（7）宣传政策法规；（8）发展建设；（9）其他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。

第四条 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。

信息公开的形式可通过（1）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新闻媒体；（2）佛山市红十字会官方网站；（3）佛山市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；（4）佛

山市红十字会 LED 信息平台；（5）会议等适合红十字会工作特点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其他形式公开。

第五条 信息公开的来源及审批过程。

结合工作实际，由业务主办人员负责收集、整理、校正等信息办理工作，各部室负责人负责信息核稿，由办公室审核把关，由本会领导签发或终审。重大信息 4 小时内发布，重要信息 12 小时内发布。

第六条 信息管理和保密。

（一）信息的发布、转载等要严格执行《保密法》的要求，凡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内部办公信息、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不得公开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网络口令管理，严禁将个人登录用户名和密码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使用。

第七条 对于捐赠款物的信息公开，在每月的 15 号前必须完成对上一个月捐赠款物的信息公布，确保信息录入正确、完整、及时。遇不可抗因素，应尽快进行信息收集，收集信息完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对外公布。

第八条 不得故意瞒报、虚报虚假信息，由此引发后果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九条 随时接受社会公众、媒体的监督。

第十条 自本制度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佛山市红十字会。